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93247

聯絡人：鄭苡樂

電 話：04-37061161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22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、技術科目對照表修正草案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修正草案」110年網路公聽會訊息公聽會訊息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17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001273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廣納各方專業意見，使旨揭草案內容更臻完善，教育部特委託團隊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）自即日起至110年9月30日（星期四）進行網路公聽會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gepZSWJJZsKxhrKP8>），惠請轉知所屬踴躍參與。
- 三、若有相關疑義，請洽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作小組聯絡人李孟祐小姐，電話02-77345477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